

一、 內部稽核之組織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隸屬董事會，為一獨立單位，設置稽核主管一人。

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必須經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已揭露於本公司內部網站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內部稽核人員之資格應符合法定之適任條件，每年需持續進修達到規定時數。

二、 內部稽核之運作

（一）稽核目的：

在於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出改進建議，以確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二）稽核範圍：

依法令規定執行八大循環及非交易循環類型控制作業之稽核。

（三）稽核對象：

包括本公司各單位及子公司。

（四）運作情形：

1. 督促各單位制定內部控制制度並予遵循。
2. 依年度稽核計畫排定之稽核項目，釐定稽核時間、程序及方法，查核各項作業現行政策、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
3. 依公司管理階層交辦或查核需要，執行非計劃性之稽核作業。
4. 稽核作業完成後皆出具稽核報告，陳述查核結果及改善建議，針對查核缺失之改善情形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
5. 督促內部各單位及子公司每年至少辦理內控自行檢查一次，建立自我監督機制，再由稽核單位覆核其自行檢查報告，作為建議董事會及總經理出具內控聲明書之依據。
6. 隨時掌握法令之增修，提報相關單位列為作業注意參考，並配合修訂相關內控制度。